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高科”）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履职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出席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朱林，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江苏省东台市粮食局办事员；199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23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保证时间精力的投入，尽职、高效地履行职责，通过财务数据分析，会议汇报等方式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程序均予以确认。对于董事会所提出的各项议案和其他重要事项，本人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同时，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股东就公司事务进行沟通与交流，积极倾听并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以维护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与健康发展。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
14	8	4	4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3/5/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时间	相关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3/7/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
2023/8/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3/8/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9/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全资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	同意
		关于转让子公司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
2023/9/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本人在任期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2023 年任期内，本人共计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共审议 4 项议案，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4 年 1 月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

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充分发挥自己财务专业背景及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查，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透明度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

制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不定期与公司的董监高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行业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建设等提出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补和聘任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增补非独立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等事项。本人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审议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朱林

2024 年 4 月 25 日